

舊赤柱警署

舊赤柱警署建於 1859 年，樓高兩層，是香港最早建成的六所警署之一，其他五所已遭拆卸，它不但是現存最古老的警署，也是本港最古老的英式建築物之一。清末時赤柱一帶常常受到海盜侵擾，當港英佔領港島時，港府為此曾派軍警駐守，並於 1844 年建立了一所簡陋的警棚。後來當港府聘用倫敦警官查理士·梅來港出任「警察司」，他任內的建樹之一就是 在赤柱興建了一所規模較大的警署。

赤柱警署位於港島最南端，擁有作為防衛前哨站的戰略地位，所以警署建成初期，警隊及英軍曾聯合使用建築物。日軍侵華期間，警署與臨海的赤柱炮台組成堅固的防線。日軍攻打港島時，舊赤柱警署是英軍抵抗最頑強的陣地之一，使日軍傷亡慘重。港督楊慕琦宣告投降時，港島大部分防線均告失守，惟赤柱守軍仍能作有效的抵抗。

日佔期間，日軍曾徵用赤柱警署為分區總部，並加建殮房；戰後，建築物再度用作警署，直至 1974 年為止。新赤柱警署於原址對面建成後，警署搬至新址後，舊警署曾供多個政府部門使用，包括南區政務處、社會福利署等。

歷史最悠久的舊赤柱警署樓高兩層，外貌簡樸，建築物的前後均有露台式的長廊，長廊以柱來支撐，屬典型的殖民地式建築。警署的屋頂則呈「金」字形，上有幾個煙囪。

舊赤柱警署於 1984 年 6 月 15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後來舊警署先出租作為餐廳，2001 年後則闢作超級市場的分店。古蹟的基本結構未有改變，警署內部的磚牆大部分被貨架遮蓋，木製橫樑屋頂只能在光管隙縫間窺見，貨架旁是有一百五十年歷史的壁爐，舊槍房變成了倉庫。

